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調任**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上述各項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鄧先生，39歲，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和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稅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現為浩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顧問服務。

鄧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鄧先生亦獲委任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240,000 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載於董事服務協議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披露之要求，鄧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以撤銷註冊方式 解散日期	詳情
福和食品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據鄧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已解散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且其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經鄧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之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 調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